

特 急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

市监计量发〔2025〕42号

---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居民水电气 计量和收费问题综合整治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的部署要求，加强居民用水表、电能表和燃气表(以下简称民用“三表”)计量监督管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公用企业(以下简称公用企业)收费行为，按照《市场监管领域2025年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决定自2025年5月至12月组织开展居民水电气计量和收费问题综合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监管为民,从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厚植党的执政根基的高度认识综合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强居民水电气领域计量、收费制度建设,健全民用“三表”的生产、检定、使用全链条监管,切实落实公用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对民用“三表”的计量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依法严厉打击居民水电气领域计量、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效保障民用“三表”计量准确、水电气费收取规范,让人民群众对综合整治成果可感可知,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重点任务

### (一)强化民用“三表”计量监督管理。

1. 加强民用“三表”生产企业监督管理。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本地区民用“三表”生产企业档案,开展对民用“三表”生产企业实际制造产品与批准型式一致性的监督检查以及企业生产条件检查。督促指导民用“三表”生产企业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依法获得型式批准,配备与生产民用“三表”相适应的场地、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保证生产的计量器具符合相关计量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2. 加强民用“三表”强制检定工作管理。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对计量检定工作的管理,建立民用“三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管理档案,并推动纳入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信息化

系统(e-CQS)。要加强对民用“三表”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严格按照计量检定规程的要求进行检定,不得擅自减少检定项目,不得向企业征收或变相征收强制检定费用。要加强对民用“三表”计量检定资源和力量的配备,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不断提升检定能力和水平。对检定资源和力量不足需要授权其他机构开展民用“三表”检定的,要加强授权后的监督,并结合地方实际,逐步提高监督抽检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民用“三表”轮换制度的研究和试点,探索适当延长使用期限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3. 加强公用企业计量监督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开展对公用企业的计量监督检查,督促公用企业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完善计量管理制度,对在用计量器具的产品信息、检定、安装和使用时间、到期轮换等情况进行登记造册,按规定在安装使用前送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有序推进计量器具到期轮换,做好轮换前信息报备、政策解读、舆情应对预案等工作。对于公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可以联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公用企业进行约谈。鼓励公用企业推广使用具备数据远传功能、在线监测功能的智能民用“三表”。

## (二)规范公用企业价格行为。

1. 加强对公用企业执行价格政策的监督。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全面梳理本地区居民水电气价格政策,密切关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要求公用企业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居

民收取水电气费用。加强居民水电气价格执法检查,聚焦公用企业因抄表周期混乱、违规估抄、错抄等导致的收费不规范问题,深入开展监督检查,规范价格行为。

2. 加强对公用企业明码标价行为的监督管理。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公用企业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及时全面准确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保障用户知情权和选择权。

### (三)加大执法办案力度,推进部门协同联动。

1. 持续加大对居民水电气领域计量、收费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和曝光力度。严厉打击民用“三表”计量作弊违法行为,严厉查处公用企业不执行政府定价等违法违规行。加大对纪检监察部门转办交办问题线索、信访举报线索、投诉举报问题线索等的查办力度。公布一批典型案例,提高行政执法威慑力,起到查处一案、规范一行的作用。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对公用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对于涉及公用企业集团总部的,要第一时间向总局进行专题汇报。

2. 坚持内外发力、多方联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沟通,推动总局、省局、市局、县局四级上下贯通、形成合力,运用好“三书一函”等制度,逐级拧紧责任链条,提高工作质效,严防“上热、中温、下冷”现象。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全面了解公用企业行业管理情况,加强与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能源、水利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共同做好对公用企业的监督管理。

#### (四)强化宣传引导和舆情应对,做好群众投诉举报处理。

1. 加强普法宣传引导,妥善做好舆情应对。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开展居民水电气领域计量计费科普宣传,多渠道向广大消费者宣传民用“三表”计量知识,进一步引导消费者提升自我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公用企业的计量、价格普法和典型案例教育,引导企业牢固树立主体责任意识,切实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要建立健全舆情分析研判和应对预案,不断完善舆情应对处置机制,对涉及群众投诉举报和媒体曝光的民用“三表”问题,要迅速组织核查和处理,强化舆论引导,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2. 妥善处理群众投诉举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妥善处理人民群众反映的居民水电气领域计量、收费纠纷并反馈结果。督促公用企业建立健全群众投诉处理机制,对于群众投诉第一时间处理、第一时间反馈,对失准民用“三表”要及时进行处理和更换,对于多收的费用要及时予以退还。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部署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对于解决群众关心关注问题、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举措,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把综合整治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抓实抓细、抓出成效。在开展执法和检查活动时,应当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二)加强综合施治。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采取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整治的推进机制,压实各方责任。注重运用行纪衔接机制,主动移送监管执法中的违规违纪线索。综合运用“三书一函”制度,推动解决集中整治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结合当地实际,创新任务落实举措,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动真碰硬解决行业性、系统性问题。深化标本兼治、源头治理,建立完善相关制度规范,从根本上解决突出问题。

(三)加强能力保障。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民用“三表”计量检定能力建设,积极争取同级党委和政府支持,强化民用“三表”强制检定经费保障,切实守住法制计量“底线”。加强居民水电气领域市场监管执法人员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提升队伍专业能力和水平。

(四)构建长效机制。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居民水电气领域计量和收费监管长效机制,深入总结综合整治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地方立法、规范性文件、地方技术规范和地方标准等形式固定下来,对于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总局将向全国进行推广实施。

从5月起,总局将按照《市场监管领域2025年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国市监规财发〔2025〕38号)要求,于每月25日前向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收集汇总本月工作进展情况和整治成果数据。

联系人:计 量 司 王锦华 010—82261852

价监竞争局 毋 鹏 010—82261235



(此件不公开)

